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282號

原告 登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麗玉

訴訟代理人 邱清鴻

被告 高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贊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玖仟捌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7月25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被告將「鉅興建設開發中山區長安段集合住宅新建案」之機電工程交由原告承辦，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3,000,000元，工程款依系爭合約之附件即付款比例表之比例給付，且於每月10日計價，被告於當月25

01 日開立50%現金票、50%30天期票給付予原告，並採實際進度
02 比例計價。詎原告依約於111年5月5日開立統一發票並按工
03 程請款比例表向被告請領1,249,875元（含已完成項目工程
04 款1,242,000元、追加水電系統工程即基地內臨時抽水泵浦
05 設備工程款7,875元），被告卻未依約於114年5月25日開立5
06 0%現金票及50%30天期票予原告，經原告催告，被告雖承諾
07 於114年6月6日給付，惟迄今未付款，更於114年6月5日片面
08 宣布暫時停工，禁止原告所屬工人進場施作，被告自應如數
09 給付工程款。爰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1項約定、民法第490條
10 第1項、第491條第1項、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
11 告應給付原告1,249,8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14 陳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7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
18 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
19 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民法第490
20 條第1項、第491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
21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
22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
23 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
24 同一之效力；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25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26 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
27 有明文。

28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情，業據提出系爭合約、工程請款比例
29 表、統一發票、工程請款單、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在卷可稽
30 （見卷第87-10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31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1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
02 之上開事實為真實，是原告依系爭合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
03 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249,875元，自屬有據。又原告請求被
04 告給付之工程款，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而本件
05 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18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
06 可稽（見卷第75頁），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
07 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
08 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1項約定、民法第490條
10 第1項、第49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49,875元，及自114
11 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12 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
14 酌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15 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8 工程法庭 法官 陳威帆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23 書記官 黃文芳